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空間借用辦法

96. 6. 13 系務會議通過
96. 8. 30 系務會議修正
110. 9. 15 系務會議修正
111. 1. 25 系務會議修正
111. 6. 8 系務會議修正
111. 12. 14 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7 點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外借空間借用予校內外各單位舉辦專案計畫研究、學術性演講、產學研討會及各單位重要會議與集會等活動之用。各類型會議須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借用。
- 第三條 空間之借用，須由借用單位填具申請表格如附件表一，並於使用至少三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針對短期空間借用，各空間使用時間以本校上班時間為原則，全日時段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上午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時段為下午一時至五時。借用人必須親自或指派代理人在借用會場負責管理。
- 第五條 針對短期空間借用須繳交場地使用費。短期空間借用收費以半日為單位，可借用空間及收費標準如附件表二。費用繳納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，確認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。
- 第六條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會場，場地以五折計算。
- 第七條 如有會場設備遭至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應負賠償修理之責。借用單位攜進本系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- 第八條 借用人必須維持場地的清潔，借用空間全面禁止吸菸，食物飲料不得攜入，並恢復原狀。
- 第九條 本系各空間因故無法借出或必須暫停借用者之使用權時，本系保留『不予借用權』及『停止使用權』。超收之場地使用費可退還，借用者或使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於借用日起一個月內來函敘明理由且經本系同意後，方可退費。
- 第十條 配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政策要求，本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

牌之資通訊產品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表一：

國立中興大學資工系空間借用申請單

借用人姓名		借用人單位	
借用人電話		借用人信箱	
借用人職務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借用目的		使用人數	
借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2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3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21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2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7 研討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9 研討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1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2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35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36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37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38 教室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借用共計 天	
會場管理人	聯絡電話：	會場管理人 單位及職務	
申請人/繳款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(統編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		
	姓名		信箱
	傳真		電話
開立憑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發票	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	收據抬頭	收據事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開收據	付款計畫編號	收據事由

備註：

1. 若以個人名義租借，憑證僅能提供電子發票或收據；若以商號名義租借，僅能提供電子發票；校內單位租借僅能提供收據或預開收據。
2. 配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政策要求，本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。

借用人簽章：

借用單位主管核章：

----- (以下借用人免填) -----

收費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主任核章：

附件表二：

短期借用場地名稱		收費標準
電腦教室	理學 821	74 人：3,000 元
	理學 1002	43 人：2,000 元
普通教室	應科 242	90 人：3,000 元
	應科 241、335~338	60 人：2,000 元
會議室	理學 802	26 人：1,000 元
演講廳	理學 803	58 人：2,000 元
研討室	理學 1007、1019	15 人：1,000 元